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2. 發展局、規劃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向區議會簡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當局在 2007 年 5 月舉行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就城市設計目標、城市設計課題及可持續設計評估大綱、主要用地的城市設計考慮，以及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天星鐘樓的設計概念，諮詢公眾意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亦已完成。因應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公眾意見，規劃署已根據可持續發展原則，優化了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大綱，目標是締造一個朝氣蓬勃、綠化和暢達的中環新海濱。

3. 區議會在會議前收到由梁皓鈞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為：「為改善香港仔隧道北口的交通擠塞情況，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盡快開展灣仔繞道工程，以紓緩中西區及灣仔一帶的擠塞情況及改善南區對外的交通。南區區議會認為政府應就中環新海濱計劃減低發展密度，在配合中環商業中心發展之餘，亦須推動綠化，提供優質的休憩空間及設施供大眾享用。南區區議會亦支持於中環海邊重置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讓市民享用。」。

4. 經表決後，區議會最後通過上述動議。另外，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已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結束。

渠務署的工作匯報

5. 渠務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該署的職能及其在南區的主要工程項目，並聽取議員對渠務署工作的意見。

6. 部分議員認為，應盡快進行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以減輕南區各個水浸黑點問題，特別是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及薄扶林村這兩個水浸黑點。有關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議員認為要長遠解決有關問題，須另建一條排水渠，以接收該村的雨水。至於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的水浸問題，議員建議相關部門在雨季期間，加強清理附近渠道入水口的樹葉及垃圾，及早作出準備，防止水浸。另外，多位議員指出，除上述兩個主要水浸黑點外，區內多個地點亦經常在發生暴雨時出現水浸問題，例子包括香港仔、田灣、石排灣、香港仔水塘道、新圍村、舊圍村、石澳、大浪灣、爛泥灣等處，他們希望署方能盡快進行改善工程。

7. 渠務署署長表示，會盡快落實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並會就全港多個地區（包括南區）進行多項整體排水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為排水能力較差的地方進行改善工程。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電訊管理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政府曾於 2000 年及 2003 年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和業界對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政策的意見，並於 2004 年公布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推行框架。本港數碼地面電視的網絡建設工程現正分階段進行。按照計劃，數碼地面電視啓播後，初期的數碼覆蓋範圍約達全港一半人口，到了 2008 年 8 月初會擴展至 75% 的人口。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已多建五個主要發射站及一個輔助發射站，於本年 7 月至 8 月逐步把覆蓋範圍擴大至全港 18 區（包括南區）並覆蓋全港 75% 的人口，讓更多市民可以數碼電視收看北京奧運。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會有另外 22 個輔助發射站相繼落成，使全港覆蓋率相等於現有模擬電視一樣超過 99%。

9. 有議員關注南區公共屋邨的數碼電視升級工程能否如期在北京奧運前完成；另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會在實行數碼電視廣播約一年半後，取消模擬電視等問題。此外，有議員關注以不良手法推銷電訊服務的問題。房屋署代表表示，¹預計南區公共屋邨的數碼電視升級工程可於 2008

年 8 月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回應，政府有清晰指引，最快會在 2012 年才研究是否取消模擬電視廣播；當局會視乎數碼電視的普及程度，經審慎研究及考慮後，才會作出決定。此外，電訊管理局代表表示，曾收到投訴個案指有人散播謠言，聲稱若不購買機頂盒，將無法收看電視節目。他重申，上述謠言並不真確。市民若遇到上述情況，應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或警方跟進處理。

新加坡國際學校於警校道 2 號運作時的交通影響評估

10. 基於善用珍貴土地資源的原則，教育局於 2007 年 6 月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將前樹仁校舍分配予新加坡國際學校作擴建校舍之用。因應議員在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對此事表示關注，教育局要求新加坡國際學校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而該校亦已委託交通顧問進行有關評估。教育局、新加坡國際學校及顧問公司代表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上述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及該校中學部擴建校舍於啓用後將作出的交通安排。校方代表指出，該校已規定所有校巴需於校舍範圍內接載學生，並且由 2008 年 1 月起，鼓勵家長於校舍內上、落學生。此項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至於中期交通改善措施方面，校方正研究推遲上課時間 10 分鐘的可行性，以減低該校與加拿大國際學校上學車流重疊而帶來的交通影響。長期交通改善措施方面，該校積極研究於擴建校舍內提供足夠交通設施供車輛停車及上、落學生的可行性。

11. 大部分議員欣賞校方重視區議會的意見，願意配合和積極研究在校內進行改善工程，盡力解決擴建校舍所帶來的交通問題；並認為校方從善如流及積極的態度，值得讚賞。部分議員指出，據實地視察所見，該校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主要集中於早上繁忙時段，雖然交通擠塞情況只維持約半小時，但卻不容忽視。因此，促請運輸署和顧問公司研究是否有其他措施能令警校道的行車更為暢順。同時，假如能落實於下一個學年開始推遲上課時間，可即時解決在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問題，因此希望校方積極考慮上述意見。此外，部分議員關注當黃竹坑車廠上蓋物業發展落成後，區內的人流及車流會進一步增加，因此，當局應重新整合該區的交通配套安排，以配合整區的未來發展。

12. 另外，有議員指出區內仍有很多空置校舍，希望日後教育局作出分配前，須事先諮詢區議會。相關議題已於 9 月 1 日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上作詳細討論。

關注 6 月 7 日黑雨造成薄扶林村嚴重水浸問題

13. 是項議程由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議員提出。他指出 2008 年 6 月 7 日黑色暴雨警告時，薄扶林村出現嚴重水浸問題，因此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制定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他認為導致上述水浸事故的原因是：(a)當薄扶林水塘滿溢後，過剩的雨水流入排水渠，而當排水渠亦滿溢後，過剩的雨水沖入薄扶林村；以及(b)夾雜泥石的雨水由置富後山沖入薄扶林村，並將村內的雜物沖至近美聯地產附近的明渠，阻塞渠口，造成嚴重水浸；就算該渠口沒有被雜物阻塞，亦未必能疏導過剩的雨水。針對上述兩點，他認為渠務署應定時清理村內的渠道，並盡快進行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工程（下稱「雨水排放改善工程」），擴闊該排水渠及加設水閘，同時經常保持渠道順暢。

14. 渠務署提出了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改善措施。短期措施包括於雨季來臨前及每次暴雨後為上述渠道進行徹底清理，而且每兩天到上述渠道視察，如發現有阻塞物，會即時安排徹底清理。於紅色或黑色暴雨期間，渠務署會派員當更，應付緊急渠務及暴風雨事故。中期措施包括將薄扶林村南部一段約 50 米長的現有有蓋排水道擴闊至 1.2 米、與鄰近村民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遷移一個位於該段有蓋排水道旁的垃圾收集站、以及改善連接薄扶林村北部箱形雨水渠的進水口。長期措施包括在薄扶林道建造一條獨立的排水管道，以收集和排放薄扶林村的雨水。

15.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大致認同署方建議的措施，並希望盡快進行有關措施，以徹底改善該村在暴雨期間出現的嚴重水浸問題。有議員關注如何識別於紅色或黑色暴雨期間在村內當值的渠務署職員，另有議員建議署方研究為該村設置抽水系統等臨時措施，以紓緩水浸情況，直至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完成為止。署方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於紅色或黑色暴雨期間在村內當值的職員會集中在近美聯地產附近，以便隨時清理淤塞的渠道。署方代表同時表示，此舉較設置臨時抽水系統更有效減低因渠道淤塞而出現水浸的問題。

建議在黃竹坑區加建文娛中心及綜合政府設施大樓

16. 是項議程由馮煒光議員提出。由於馮議員因病缺席會議，柴文瀚議員代表馮議員表示，希望在南區尋覓合適地點興建文娛中心及聯合政府辦公大樓。他指出，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現時政府在南區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的租金每年共約 443 萬元。同時興建文娛中心及綜合政府設施大樓，除了可使興建計劃更具成本效益，亦可節省政府資源（例如

租金)和方便政府部門運作，並可以縮短工程的回本期。

17. 經討論後，區議會要求在黃竹坑邨舊址進行上蓋物業發展時，在物業內預留地方作文娛中心之用；如該處有足夠地方，可考慮同時興建綜合政府設施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介紹該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現時在南區的公眾遊樂場地總數將由 73 個增加至 75 個，經詳細檢討後，署方建議在兩個總面積少於二千平方米的新增的靜態場地，包括南區新圍村休憩處及石排灣道小園地，實施全面禁煙；至於其他場地的安排則維持不變。區議會贊同上述建議。

其他

19.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8 年 8 月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見【議會文件 85/2008 號】，撥款額為 50,000 元)；以及
- (b)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活動(活動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國慶園遊晚會)，見【議會文件 86/2008 號】，撥款額為 280,000 元)。

20. 區議會同時在 2008 年 7 月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事項：

- (a) 北京 2008 年奧運會香港奧運文化廣場，見【議會文件 84/2008 號】。

徵詢意見

21.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